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之資料 處理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文字酌作修正。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資料。	三、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第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 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 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 經過提供者處理後 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 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 事人。</p> <p>五、經當事人同意。</p> <p>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p> <p>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 可得之來源。但當事 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 理或利用，顯有更值 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 ，不在此限。</p> <p>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 害。</p> <p>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經當事人畫面同意。</p> <p>與公共利益有關。</p> <p>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p> <p>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及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者。</p> <p>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p> <p>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者。</p> <p>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及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者。</p> <p>六、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 害。</p> <p>當事人知悉或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 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 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 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 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 、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 資料。</p> <p>一項第五款。</p> <p>四、查現行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於蒐集或處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得於特定目的及「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情形下，合法蒐集、處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非公務機關卻無相同規定可資適用，致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對於特定情形下欲蒐集個人資料反而窒礙難行，例如：請新任職員工或公司客戶填寫緊急連絡人資料，上述情況對於緊急連絡人權益並無侵害，目前實務常以另行取得緊急連絡人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為之，不僅造成困擾，亦增加作業成本負擔，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該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略作修正，以求語意明確順暢。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法制用語。又本條僅適用在一般個人資料，特種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仍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為之。 三、本次修正適用主體有關非公務機關部分，已取消行業別之限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刪除，並將後段酌作文字修正為「法律明文規定」，款次移列為第一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規定「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上易滋義合，且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須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已有比例原則之規範，爰予刪除。</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五、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已無保護必要。至於非由當事人公開之情形，有合法公開與非法公開，如非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得由他人任意蒐集、處理，對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勢必不週。是以，將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之「已公開之資料」修正為「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另同條後段規定「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不易認定，爰予刪除。</p> <p>六、學術研究機構基於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經常會蒐集個人資料，如依其統計或研究計畫，當事人資料經過提供者匿名化處理，或蒐集者就其公布揭露方式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者，應無侵害個人隱私權之虞，應可允許其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以促進資料之合理利用。惟為避免寬濶，</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僅限制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而有必要者，始得為之，爰將第四款規定，予以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五款。</p> <p>八、由於新聞自由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四、四〇七、四一四、五〇九號解釋參照)，其目的為使資訊流通順暢，並使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能獲得最充分資訊之知的權利，以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使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新聞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固有其存在之必要。然而，今日新聞媒體已非昔比，其所擁有力可以掌握，稍有偏差，即有可能對於報導之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從而，為維護人性尊嚴</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明說與個人主體性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隱私權亦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尤其是資訊科技及傳播工具之發達，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均有其必要，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因此，公共事務之知的權利如涉及個人資料或個人隱私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私的生活，故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界限有更具體明確之必要。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衝突，如何確立二者間之界限，外國立法例有建立其判斷標準。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关侵權行為或誹謗訴訟之判例中，以「新聞價值」(Newsworthiness)和「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為判斷標準，上開</p>
---	---	--	---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確、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二概念最終仍以「公共的領域」，即「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為必要條件，故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界限，其劃定標準應在於「事」而非在於「人」，故「公共利益」已足供作為判斷標準並簡單明確，此亦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宗旨相符，爰增訂第六款之規定。</p> <p>九、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個人資料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觸法或求證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p>
---	---	---	--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或處理之特定目的，顯有更值得 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為蒐 集或處理，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 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始得蒐 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爰參考德國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增訂第七款之規定。</p> <p>十、再者，依本條第七款但書規定 ，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 或利用之情形，且蒐集或處理 者知悉或經通知者，應立即刪除 或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以確實維護當事人顯有更值得 保護之重大利益，爰配合增訂第 二項之規定。</p>
	刪除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 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 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 行業別之限制，任何自然人、法</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 二、適用本法之非公務機關已取消</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明
		<p>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微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p> <p>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人、機構或其他團體均有本法之適用，自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刪除	<p>第二十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名稱、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廢除非公務機關取得執照後始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自無需再申請登記，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明說</p> <p>一、住所。</p> <p>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p> <p>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p> <p>四、個人資料之類別。</p> <p>五、個人資料之範圍。</p> <p>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p> <p>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p> <p>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p> <p>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p> <p>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之姓名。</p> <p>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p> <p>前項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後十五</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業務終止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月內申請為終止登記。</p> <p>前項業務終止登記之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目的與第四款之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及第三項之處理方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p>
	刪除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登記核准後，非公務機關應將〈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一、本條刪除。</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於政府公報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	二、非公務機關取消行業別限制後，已無需申請登記，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刪除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並供查閱。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非公務機關取消行業別限制後，已無需申請登記及公告相關事項，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条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105.03.15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放寬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同意為限，爰修正第一項但書第六款。 三、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若客觀上有具體特定情況能證明係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應可允許之。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一、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爰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七款。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依其揭露或蒐集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 (一)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將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法制用語。又本條僅適用在一般個人資料，特種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仍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為之。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八、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依其揭露或蒐集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七、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二)按法律有明文規定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者，自應允許，爰增訂第一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款次移列至第二、三、四、六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之「急迫」二字，甚難界定，爰予刪除，以資明確。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之「而有必要

<p>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p>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p>	<p>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說 明</p>
<p>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易滋疑義，故予刪除。</p> <p>(六)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對於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從事統計或學術研究工作，有必要蒐集個人資料者，被請求提供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應得允許特定目的外利用該個人資料，提供作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惟為避免寬濫，應僅限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始得為之，且該個人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以保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爰增訂第五款規定。</p>	<p>三、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包括特定目的內與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當事人擬拒絕接受該產品之</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行銷，只能依第三條規定，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往往緩不濟急。為尊重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爰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十四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即應停止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p> <p>四、為便利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意思表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當事人進行首次行銷時，應支付當事人拒絕行銷之費用，例如，提供免付費電話、免費回郵等。至於當事人日後得隨時以自費方式，表示拒絕再接受行銷，非公務機關應即停止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p>

<p>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p>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p>	<p>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p>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p> <p>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透及利用個人資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p>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者。</p> <p>說明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自不得言。</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限制非公務機關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者，得視事實狀況，以命令或個別之行政處分限制之，併予敘明。</p> <p>六、第四款文字配合修正，增列（地區）二字。</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p> <p>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拒絕。</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 (一)按適用本法之非公務機關，業已取消行業別之限制，亦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均有本法之適用。基於落實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之立法意旨，自宜設立專責機關為主管機關，但在未設立專責機關之前，由何機關為本法之主管機關，在認定與權責劃分</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处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p> <p>上，實有窒礙之處。查現今社會中個人資料已為各個行業不可或缺之資訊，上至銀行、電信公司，下至私人診所、錄影帶店均會蒐集顧客之個人資料並建立檔案，成為經營該事業務重要之一環。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地方法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因此，本修正條文不作有關「本法之主管機關」定義性規定，至於現行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於各條文中，直接修正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p>	<p>（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應賦予監督機關有命令、檢查及處分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該非公務機關檢查或要求說明、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強化監督機關之權責。</p> <p>三、檢查人員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如將所有儲存媒介物設備予以查扣，恐有違比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檢查時發現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檔案，而有扣留或複製之必要者，得予扣留或複製之。此外，以</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明
		<p>電腦儲存之資料檔案，其消磁、刪除或移轉非常快速，如檢查時未能即時扣留或複製，該違法資料或證據極易被湮滅或消除，檢查機關亦得要求應扣留或複製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且於遇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強制為之，但應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以避免違反比例原則，例如：得複製檔案時，即無需予以扣留。</p> <p>四、被檢查之個人資料檔案，有可能以不同方式儲存於各種類型媒介物，如未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勢必無法達成檢查目的，爰於第三項規定檢查機關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進行檢查。</p>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 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項。 六、為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性，避 免資料當事人二度受到傷害，增 訂第五項明定因檢查而知悉他人 資料者，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 漏。
		本條105.03.15未修正 (101.10.01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扣留物或複製物應 加具識別之標示，並為適當之處 理，以確保其安全。 三、扣留物或複製物除應沒入或因 調查他案而有留存之必要者，應 繼續扣留外，如無必要留存，或 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 者，應即發還，以保障民眾權益 。爰為第二項規定。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 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 復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聲明 異議。 </td><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前項聲明異議，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認為 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 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 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 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 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 交付之。 </td><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 交付之，不得拒絕。 </td></tr> </table>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 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 復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聲明 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認為 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 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 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 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 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 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 交付之，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 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 復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聲明 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認為 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 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 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 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 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 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 交付之，不得拒絕。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會議、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明
			<p>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等對於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時，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提起救濟；至於當事人等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則可單獨對第一項之檢查、扣留、複製或其他強制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保障其權利。</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small>(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small> </p> <p>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自應採取必要之處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利不被繼續侵害。為期處分種類明確起</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明
			<p>見於第一項規定得為之處分包括：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該違法蒐集管理之個人資料檔案；對違法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予以沒入或命銷燬；公布姓名、名稱與負責人及違法情形等。</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作前項之處分時，應注意該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採取對其損害最少之方式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檢查結果雖未發現有違法情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機關），</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明 經徵得被檢查之非公務機關同意 ，仍得公布檢查結果，以昭公信 ，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 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 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 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u> 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 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 處理方法。	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 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 之。 非公務機關準用第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酌收費用 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計畫及處理方</u> <u>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u> <u>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u> <u>機關定之。</u>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料處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三、由於非公務機關行業別限制取消，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業已刪除。然某些行業如銀行、電信、醫院、保險等，因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所負責之安全保管責任應較一般行業為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之非公務機關，要求其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p> <p>四、前項規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宜有相</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關規範，以為依循，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一、章名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有關請求監督機關為適當處理之規定，業已刪除，回歸一般行政救濟或民法規定辦理。另增訂相關團體訴訟之規定，爰將章名修正為「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一、章名修正。 二、第一項將現行條文「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等文字，修正為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u>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u>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p>前二項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p> <p>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事人之權利者」，使其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用語一致。</p> <p>三、基於有損害始有賠償之法理，當事人能證明之損害均得請求賠償，且本法規範有不足者，亦得依民法相關規定為之。例外於當事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時，始有規範每一件事件賠償金額上、下限之必要。另考量個人資料之價值性及當事人行使請求權、出庭作證之意願，擬參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三點「證人、鑑定人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伍佰元支給」之規定，並兼顧法院在個案之裁量權限及防止有心人士輿訟，</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u>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件事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五百元之限制。</u></p> <p><u>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p>	<p>將賠償金額下限往下修正為伍佰元，以便法院為個案審理及判決。又上限部分亦配合下限降低。</p> <p>四、違法侵害個人資料事件，可能一個行為有眾多被害人或造成損害過於鉅大，為避免賠償額過鉅無法負擔並為風險預估與控管，現行條文第四項遂規定合計賠償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惟現今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情形日漸普遍，為加重個人資料蒐集者或持有者之責任，促其重視維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措施，並使被害人能受到較高額度之賠償，且總額限制之金額過低時，恐將產生實務操作之困難，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將賠償總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之限制，提高為新臺幣二億元。另基於同</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一、原因事實違法侵害個人資料事件，如其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自不宜再以該金額限制之，而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五、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被害人數過多或部分被害人實際損害嚴重，致損害總額超過第四項所定總額限制之新台幣二億元或所涉利益時，為避免第三項規定之賠償下限與第四項規定之賠償總額限制產生矛盾，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使其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件事最低賠償金額新台幣五百元之限制，以配合第四項對於單一原因事實賠償總額限制之規定。</p> <p>六、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文變更。</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複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或<u>其他侵害</u>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p>
	刪除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向公務
		93 <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經拒絕或未於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p> <p>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向公務機關行使權利遭受拒絕，或逾越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仍未獲處理者，因其性質屬行政處分，自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本條應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刪除</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向公務機關行使權利遭受拒絕，或逾越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仍未獲處理者，因該爭議屬私權性質，當事人自宜循司法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本條應無規範必要，</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 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 通知請求人。認其請求有 理由者，並應限期命該非 公務機關改正之。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 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 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 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 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 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 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 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爰予刪除。 爰予刪除。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能參與個 人資料之保護並方便被害民眾行 使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爰於本章增訂團體訴訟相關規定 ，期能發揮民間團體力量，共同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三、目前社會上公益性民間團體甚 多，良莠不齊，如均可以為被害 民眾提起團體訴訟，恐會發生濫 訴情形，或衍生其他弊端。對於 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之財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p>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須符合本條所定要件，始得為之。</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不論單一事件單一受害人，或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亦不論其請求權依據，皆採專屬管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非訴事件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利實務操作。</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 結論、複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 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 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 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 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 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 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 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 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 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 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 得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 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 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 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二項係參考證券投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及 民事訴訟法擴大適用之規定， 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須由二十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 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得以自己 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及在 訴訟程序中，有關撤回訴訟實施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p>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p> <p>前二項公告，應揭</p>
			<p>權之授與、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授與等事項之規定。 三、為使團體訴訟制度能確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利於法院審理，宜一併建立公告曉示及併案審理機制，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宜使其亦得聲請法院為公告曉示，俾維護其權益，爰增訂第四項。 五、公告方式及其費用負擔，宜有明文，俾免爭議，且為避免法院公告處不敷使用，爰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五項。 六、第六項規定係為鼓勵民眾能多利用本條規定之團體訴訟機制，請求損害賠償，並落實保護當事人之立法意旨，爰參考民事訴訟</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p>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令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賃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p>	<p>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一項規定，明定提起團體訴訟裁判費之暫免徵收方式。</p>	
	<p>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法院應停止該部分之訴訟程序，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命當事人承受訴訟，以兼顧當事人原已起訴之權利。</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中斷時效。 三、基於訴訟安定及誠信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本條訴訟後，縱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致其餘部人數未達二十人，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眾多之個人資料遭受侵害，各當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不盡相同。爰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明定其時效應分別計算，以期公平並免爭議。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明
		<p>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利。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p> <p>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p> <p>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時，原則上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利。但當事人撤回或和解事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當事人自得限制之。另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效力及其方式，亦有規範必要，以資明確。爰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得自行提起上訴之要件及時期。</p> <p>三、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結果是否提起</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俾當事人及早採取因應措施，以保障其權益。</p>
	<p>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p> <p>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係為了多數受害人之利益，而非為其自身利益。是以，該訴訟如勝訴而得到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自應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且不得請求報酬，以避免有趁機圖利之情形事。爰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三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增訂本條。</p>